

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十月

康德四年十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三十九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 府 公 報 號 外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星期五(金曜日)

院令第二十一號
院令第二十一號

茲制定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目次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特別市議會

第三章 特別市財務

第四章 特別市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第五章 特別市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六章 司計及嗣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分保證

第七章 特別市官吏更替之事務移交及特別市吏員之服務規律

附 則

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特別市議會

第三章 特別市財務

第四章 特別市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五章 特別市ノ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六章 司計及嗣司計ノ賠償責任及身元保證

第七章 特別市官吏更替ノ事務引繼及特別市吏員ノ服務規律

附 則

新京特別市制施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特別市ノ區域變更而從新所屬地域之事務由特別市承繼之

因特別市ノ區域變更而須分割事務時關於該事務之承繼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一條 特別市公署之位置擬規定或變更時應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

第二章 特別市議會

第三條 特別市長擬招集諸議會時應先告知會議之日時、場所及會議之要件

諸議會由特別市長開閉之

第四條 特別市長及特別市官吏更貳或受囑託者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於意

ヲ兼メ告知スベシ

諸議會ハ特別市長之ヲ開閉ス

第四條 特別市長及特別市官吏更貳又ハ囑託ヲ受ケタル者ハ會議ニ列席シテ意見

見之實內

第五條 諸議會員在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或爲涉及他人一身之言論

諸長於議會員中有認為或會議者謂之秩序或反面項之規定者時得制止之如不從命

時迄至當日之會議終了禁止發言或解説使其退出開議場外

第六條 諸議會員專職屬於議會處理庶務

第七條 諸長總使獨自調製會議記錄及出席諸議會員之姓名

會議錄須由議長及諸議會員二人署名

諸長於每會議之初指名所附署名之新諸議會員

第八條 諸議會處理會議規則

會議規則得改訂於違反本則及會議規則之會議會員依時議會之決定停止出席三

日以內之規定

第九章 特別市之財務

關於賦課美術及手工之營役

夫役及起居院金庫之歸外應急算金額同狀謀之

被謀夫役者得聽其便宣由本人自任之並請該當人代行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意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十條 工程之承擔、物件勞力其他之供給及財產之賣與貨與應付徵爭投標但須臨

時急時或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另有規定者不在其限

第十一條 依新京特別市制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暫時借入金其金額超過五萬圓

時特別市長應先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

第十二條 市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其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第十三條 於各年度所決定之歲入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歲出

ヲ述ブルコトヲ得但シ意見ノ數ニ加ハ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諸議會員ハ會議中無禮ノ語可用ヒ又ハ他人ノ身上ニ涉り冒犯スルコトヲ

得ズ
議長ハ次議會員中會議場ノ秩序ヲ紊シ又ハ前項ノ規定ニ反スト認ムル者アルト

キハ之ヲ制止シ命ハ從ハザルトキハ當日ノ會議ヲ終ニ達成有能カシ場合ニ依リテハ開議場外ニ退去セシムコトヲ得

第六條 諸議會員ヲ選出する議長ニ隸屬シテ庶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七條 諸長ハ賴事員ヲ任免ス
賴事員ハ諸長之ヲ任免ス

第八條 諸議會員二人署名スルコトヲ要ス
諸長ハ每會議ノ初メ並頭ノ署名スベキガ諸議會員ヲ指名ス

第九條 諸議會ハ會議規則ヲ設ケバシ
會議規則ニハ本則及會議規則ニ違反シタル諸議會員ニ對シ諸議會ノ決定ニ依リ

三日以内出馬フ停止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第三章 特別市ノ財務

第一款 賦課ニ關シテハ學藝美術及手工ニ關スル各務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夫役及現品ハ急迫ノ場合ア除クノ外金額ニ算出シテ之ヲ賦課スベシ

夫役ヲ時課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便宜ニ從ヒ本人自テ之ニ當リ又ハ請當人代人ヲ

出スコトヲ得

夫役及現品ハ急迫ノ場合ア除クノ外金額ヲ以テ之一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工事ニ請負、物件勞力其ノ他ノ供給及財產ノ賣却貨與ニ付テハ之ヲ競争

入札ニ付スベシ但シ當時急迫モ付スルトキ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得テ別ニ

定ムルモノニ付スルトキハ在ラズ

第十二條 新京特別市制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一時ノ借入金ニシテ其ノ

金額五萬圓超エルトキハ特別市長ニ兼メ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バ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歲入出預算及決算

第十四條 市稅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其歲入歲出應編入預算

コトヲ得ス

一 納期一定の收入爲其納期末日所屬之年度但納期跨兩年者爲實行收納之日所屬之年度

二 因不得於定期賦課而特定納期之收入或隨時之收入中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爲發令書或告知書之日所屬之年度

三 隨時之收入中不發賦課令書或納額告知書者爲實行領收之日所屬之年度但特別市債、交付金、補助金、捐款、承認金、償還其他與此相知之收入中於其收入額入預算之年度之出納期限發令書或收納者爲其預算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歲出之所屬年度依左列之區分

一 薪金、旅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費用償還其他之給與、寄人貸之類爲其應行支給事實發生之時所屬之年度但另有一定之支付期日時爲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二 通信運送費、土木建築費其他物件購入代價之類爲訂立契約之時所屬之年度但有依契約所定之支付期日時爲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三 特別市債之本利金中定有支付期者爲其期日所屬之年度

四 补助金、捐贈及負擔金之類爲其支付期日所屬之年度

五 缺損補填爲決定補填之日所屬之年度

六 除前列各項外均爲發付命令之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歲入之認納過納之金額均應由其收入之歲入中退還之

第十七條 假設支過支之金額、資金先付、概算支付、預先支付等之繳回金均應歸回於爲其支付之經費定額中

第十八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而無編入翌年度之歲入但依特別市條例之規定將剩餘金之全部或一部編入其本財產時得不放入而爲支出

第十九條 特別市發足後發現品脫落賦課令書、負擔金、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料之類應依納額告書而發收之其他之收入應依付書收入之供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發收之特別市稅及在急迫之時所賦課之未稅現品難依納額告書付納者不在此限

一 納期一定シタル收入ハ其ノ納期月末ノ屬スル年度ニ納書カ固年度ニ涉ルモニ在リテハ領收ヲ爲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

二 定期ニ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ガ爲特ニ納期ヲ定メタル收入又ハ隨時ノ收入ムシテ賦課令書又ハ納額告知書ヲ發スルモノハ令書又ハ告知書ヲ發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

三 隨時ノ收入ニシテ賦課令書又ハ納額告知書ヲ發セザルモノハ領收ヲ爲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但シ特別市債、交付金、補助金、零附金、請負金、借貸金其ノ他之類スル收入ニシテ其ノ收入ヲ豫算シタル年度ノ出納期限前ニ領收シタルモノハ其ノ豫算ノ屬スル年度

第十五條

歲出ノ所屬年度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一 給料、旅費、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費用償還其ノ給與、薪人料ノ類ハ其ノ支給スベキ事實ノ生ジタル時ノ屬スル年度但シ別ニ定マリタル支拂期日アルトキハ其ノ支拂期日ノ屬スル年度

二 通信運送費、土木建築費其他物件購入代價ノ類爲シタル時アルトキハ其ノ支拂期日ノ屬スル年度但シ契約シ依リ定メタル支拂期日アルトキハ其ノ支拂期日ノ屬スル年度

三 特別市債ノ元利金ニシテ支拂期日ノ定メアルモノハ其ノ期日ノ屬スル年度

四 补助金、附贈及負擔金ノ類ハ其ノ支拂ヲ豫算シタル年度

五 缺損補填ハ其ノ補填ノ決定テ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

六 前各號ニ掲タルモノ除ク外ハ總ニ支拂命令ヲ發シタル日ノ屬スル年度

第七條 假設支過納過納ト爲リタル金額ノ拂戻ハ各ノヲ收入シタル歲入ヨリ支拂フベシ

第八條 假設支過納過納ト爲リタル金額ノ拂戻ハ各ノヲ收入シタル歲入ヨリ支拂ヒタル經費ノ定額ニ戻入スベシ

第九條 出納銷後ノ收入支出ハ之ヲ現年度ノ歲入歲出ト爲スベシ

前條ノ拂戻金及戻入金ノ出納銷後ニ係ルモノも同様

第十八條 各年度ニ於テ歲計有剩餘アルトキハ黒字ノ歲入ニ拂戻スベシ但特別市條例ノ規定ニ依リ剩餘金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其本財產ニ調入スル場合ニ於テ拂戻ヲ要セズ之ヲ支拂ハシタルモノ

第十九條 特別市稅、半稅印品、半稅課令書ハ依リ負擔金、使用料、手續料及過料ノ類ハ納額告知書ニ依リ之ヲ發收シ其ノ他之收入ハ領收書ニ依リ政人スベシ但シ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貯貯アル特別市稅及半稅ノ場合ハ賦課スル大半稅印品致ハ納額告知書又ハ領收書ニ依リ領セシムハ限ニ

第二十條 誰人出預算應分爲經常臨時二部

歲入出預算應分爲歲、項、目附以預算說明

第二十一條 屬於特別會計之歲入出豫算調製其預算

第二十二條 預算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不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二十三條 預算所定之各款額不得彼此流用

第二十四條 至會計年度經過後以歲入不足充歲出時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將翌年歲入提前充用之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歲入出預算應依另開様式調製之

第二十六條 決算應依與預算同一之區分而調製之就對於預算之超過或不足附以說明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之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左列之經費爲使特別市官吏員以現金支付得將其資金先付該管

官吏員

第二十九條 對於旅費、郵票及訴訟費用得爲概算支付

第三十條 除前二條所載者外有必要時特別市長得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許可爲資金先

付或概算支付

第三十二條 對於非預先支付難立購入或借入之契約者得爲預先支付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得就屬於其歲入歲出之公金之收支依郵政轉賬儲金之方法辦理

之

第三十四條 應依管理金庫事務之銀行由特別市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後定之但

對於滿洲中央銀行無須認可

第三十五條 金庫由司計ノ通知不得送現金之出納

第三十六條 財政金庫事務者就現金之出納及保管對於特別市負責

在ラズ

第二十條 誰人出豫算ハ之ヲ經常臨時ノ一部ニ別ツバシ

歲入出豫算ハ之ヲ各款項目ニ區分シ豫算説明ヲ附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特別會計ニ屬スル歲入出ハ別ニ其ノ豫算ヲ調製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豫算ハ會計年度經過後ニ於テ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豫算ニ定タル各款額ハ是用スム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會計年度經過後ニ至リ歲入ヲ以テ歲出ニ充ツルニ足ラザ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翌年度ノ歲入ヲ豫上ダ之ニ充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歲入出豫算ハ別記様式ニ依リ之ヲ調製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決算ハ豫算ト同一ノ區分ニ依リ之ヲ調製シ豫算ニ對スル過不足ノ說明ヲ附スシ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ノ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八條 金支入價主ニ對スルニ非セレバ之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金支入價主ニ付ナハ特別市官吏員ヲシテ現金支拂ヲ爲サシムル爲其ノ資金ヲ當該官吏員ニ前渡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特別市外遠隔ノ地ニ於テ支拂ヲ爲ス經費

第三十一條 特別ノ必要アルトキハ前項ノ資金前渡ハ特別市官吏員以外ノ者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旅費、郵便手及訴訟費用ニ付テハ概算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前二條ニ掲タルモノノ外必要アルトキハ特別市長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得テ資金前渡又ハ概算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前金支拂ニ非セレバ購入又ハ借入ノ契約ヲ爲シ難キモノニ付テハ前金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特別市ハ其ノ歲入歲出ニ屬スル公金ノ受拂ニ付郵政振替ノ法ニ依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ハ現金ノ出納及保管ノ爲特別市金庫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金庫事務ノ取扱ヲ爲サシムキ銀行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タル

上特別市長ノ定ム但シ滿洲中央銀行ニ付テハ認可ヲ受ケルコトヲ要セズ

第三十八條 金庫由司計ノ通知アルニ非セレバ現金ノ出納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任ヲ有ス

特別市得向辦理金庫事務者徵取擔保關於其種類、價格及程度由特別市長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後定之
第三十八條 締理金庫事務者所保管之現金限於屬特別市之歲入出者於不妨支出之
限度內特別市長得許可其運用
於前項情形辦理金庫事務者依特別市長之所定向特別市繳納利息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長應就特別市之出納每月定期日檢查之

司計廳於定期及臨時檢查金庫內之現金及銀簿
第四十條 特別市長得使司計將屬其保管之特別市之歲計現金存入郵政官署、銀行或金融合作社

對於前項之銀行須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但對於滿洲中央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章 司計及副司計之賠償責任及身元保證

第四十一條 司計或副司計將屬其保管之現金、證券其他之財產遺失或毀損時特別市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相損原因不可避免之事故時或有相當之理由而認爲不得已時得免除其賠償責任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二條 司計或副司計違反新東特別市制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爲支出時特別市長應指定期間令其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十三條 受前二條之處分者有不服該處分時得自受處分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向國務總理大臣爲訴願

第四十四條 關於徵收賠償金依新東特別市制第三十一條之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司計及副司計認爲有徵取身分保證之必要時應依特別市規則規定其種類、價格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章 特別市官吏更員之事務移交及特別市吏員之服務規律
第四十六條 特別市長更迭時應自更迭日起於十日以內將其所擔任之事務移交於後任人如有不能移交於後任人之情形時應移交於代理人或代理人至能移交於後任人時應即移交於後任人

前項移交之際須製具清冊及財產目錄並對於處分未完或尚未著手之事項或擬將來企畫之事項將其順序方法及意見記載於移交書

第三十七條 特別市ハ金庫事務ヲ取扱フ爲ス者ヨリ擔保ヲ徵スルコトノ得共ノ種類、價格及程度ニ關シテ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得タル上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八條 金庫事務ヲ取扱フ爲ス者ノ保管スル現金ハ特別市ノ歳入出ニ關スルモノニ限り支山ニ付ナキ限界ニ於テ特別市長ハ其ノ運用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滿洲中央銀行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章 司計及副司計ノ賠償責任及身元保證

第四十一條 司計又ハ副司計其ノ保管ニ屬スル現金、證券其ノ他ノ財產ヲ亡失又ハ損傷シタルトキハ特別市長ハ期間ヲ指定シテ其ノ損害ヲ賠償セシムベシ但シ避難カラザル事故ニ原因シタルトキ又ハ相當ノ理由アリテヒムヲ得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賠償ノ責任ノ全否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司計又ハ副司計新東特別市制第三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支出来サルタルトキハ特別市長ハ期間ヲ指定シテ之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ヲ賠償セシムベシ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處分ニ不服アルトキハ處分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國務總理大臣ニ訴願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賠償金ノ徵收ニ關シテハ新東特別市制第三十一條ノ例ニ依ル

第四十五條 司計及副司計ニ對シ身元保證ヲ設スル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タルトキハ特別市規則ヲ以テ其ノ種類、價格、其職務を必要ナル事項ヲ明べン
第七章 特別市官吏更員之事務移交及特別市吏員之服務規律
第四十六條 特別市長更迭ノ場合ニ於テハ交迭ノ日ヨリ十日以内ニ其ノ擔任スル事務ヲ後任者ニ引継グベシ後任者ニ引継グコトヲ代サル事情アルトキハ其ノ代理人ニ引継グベシ代理者ハ後任者ニ引継グコトヲ得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後任者ニ引継グベシ
前項引継ノ場合ニ於テハ書類帳簿及財產ノ目錄ヲ調製シ處分未済若ハ未著手又ハ將來企畫スベキ見込ノ事項ニ付テハ其ノ順序方法及意見ヲ引継書ニ記載スル

第四十一年
特別市副市長及區長更迭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國十六條 計計更迭時准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同條中十日以內改為五日

以內
都司之印鑄於此並首取銀其外物計均調製目錄或對於現金附以各項庫
存之移文者及受移文者連記之

第四十九條 副司計更迭時如有其分掌事務則應移交於司計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之事務移交準用之

第四十一回 仁宗嘉慶丁巳年
第五十二回 仁宗嘉慶己未年

第五十一條 特別市之區域變更時準用第四十六條至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第四十六條至初錄之情形已遞移者因係總理大員得經五十國
以下之國，因無故遞移又由特制市指揮定制日為准告而切勿照辦者亦同

第五十三條 特別市吏員之服務規律準用官吏服務規程

本令自康熙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庚某年度新京特別市歲入歲出預算

一四六

合計圖解

一四六

二二

四四
經常部預算額
臨時部預算額

歲入歲出

卷三十一

第四十七條 特別市知事長及處長選送の場合ニ於テハ同條ノ規定ニ依リ
第四十八條 須計立送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四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ヲ併用ス但シ同條ノ

前項引取ノ件ハ其の販賣済ノ件物件ニ付メハ各回次ヲ製造シテ
前項引取ノ件ハ各回算ニ對照シテ明細書ヲ添シ領票ニ付メハリ務ニシム
於テ最終此帳ノ次ニ合計高及年月日ヲ記入シ且テ帳ヲ貰ス者又別ニ交タル者
ニ之ヲ渡セバ
第四十九條 割引計算送込ノ場合ニ於テ其ノ分掌事務アルトキハ之ヲ司計ニ引林ダ

前條規定ハ前項ノ事務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第二項、第五十条第二項及前条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得

ス書類懲罰及財産目録ハ現ニ設備セル目録又ハ奉章ニ依リテ引取シ候トモトセノ現在ヲ確認シ得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以テ完用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

其ノ旨引締書ニ記載ヘバシ
第五十一條 特別市ノ區域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第四十六條乃至前條ノ規定
アリタル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六條乃至前條ノ場合ニ於テ引締ヲ拘ミ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國務總理大臣ハ五十個以下ノ憑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其ノ故ナク引締ヲ遂シタル

ガ爲特別市長ニ於テ期日ヲ指定シテ催告ヲ爲シ仍之ニ應セ
第五十三條 特別市吏員ノ服務規律ハ官吏服務規律ヲ準用ス

本令ハ康徳四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 計

康德某年度新京特別市歲入歲出預算

歲入紅常部

科 目

卷之三

牛之聲

B
B

三存儲利息		二房租		一地租		四公債利息		三存儲利息		二房租	
一房基 田租		一學田租		一利基 公債		一存儲利息		一房基 田租		一地租	
六某 某		一某 某		一利基 公債		五 社債利息		六某 某		四 公債利息	

三受賄 費稅		二使河 用費		使資 用費		三某 某		六某 某		五 社債利息		四 公債利息	
一使河 用費		一使資 用費		一某 某		一某 某		一某 某		一利基 公債		一存儲利息	

政府公報號外 民國四年十月一日 星期五

二 利潤 計 花 費 金	一 收 入 度		三 交 付 金 額	
	收 入 度	年 度	報 價 金	繳 納 金
二 某 某	一 稅 收 入	一 某 價 金 某	一 繳 納 金 某	一 交 付 金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七 雜 入	六 某 某		五 資 與 金 物		四 收 售 易 入 紙		三 收 過 寫 入 金		二 利 潤 計 花 費 金	
	一 雜 入	基 某	資 與 金 物	收 售 易 入 紙	收 售 易 入 紙	收 過 寫 入 金	收 過 寫 入 金	利 潤 計 花 費 金	利 潤 計 花 費 金	利 潤 計 花 費 金
二 某 某	一 某 某	某 某	一 資 與 金 物	一 收 售 易 入 紙	一 收 售 易 入 紙	一 收 過 寫 入 金	一 收 過 寫 入 金	利 潤 計 花 費 金	利 潤 計 花 費 金	利 潤 計 花 費 金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五 浪 入 金				四 負 擔 金			三 某 某		
一 基 本 入 金		二 某 某		一 負 擔 金 者			一 某 某		二 消 費 指 定 金
一 基 本 入 金		一 某 某		一 負 擔 金 者			一 某 某		一 消 費 指 定 金
一 基 本 入 金		一 某 某		一 負 擔 金 者			一 某 某		一 基 本 消 費 指 定 金
一 基 本 入 金				一 負 擔 金 者			一 某 某		一 基 本 消 費 指 定 金

